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提案〔2022〕6号

签发人：刘智勇

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打破“信息孤岛”，推进 “舒心就业品牌”向更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第158号)的答复

黄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破‘信息孤岛’，推进‘舒心就业品牌’向更高质量发展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夯实工作体系

(一) 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机制

《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8

月5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三十八条，对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开放及其安全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有关工作责任。

（二）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联络人机制

市大数据局发函，督促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责任处室、相关责任人，建立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联络机制，并结合《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法规、规章，明确了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职责。

二、强化推进机制

（一）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2020年，开展对38家市政府工作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指标绩效考核；2021年，进一步开展对13个区、县（市）政府“可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挂载率”指标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各部门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挂载有关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了市、区两级部门数据归集。

（二）配合推动《条例》执法检查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起草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通过本次《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了《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数据

资源归集、共享相关工作。

（三）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市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通过施行《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文件，不断建立完善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按照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流程，各部门根据本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通过共享平台获取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对于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资源，政务数据资源需求部门向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政务部门提出申请共享，数据资源提供部门自收到资源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授予相应共享权限，需求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政务数据资源需求部门与提供部门就共享事项存在争议的，由政务数据资源需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市大数据局或市信息中心予以协调处理。《条例》要求“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通过一系列文件的落实，推动不断消除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顾虑。

三、完善监管措施

（一）为“舒心就业品牌”提供数据支持

为推进“舒心就业品牌”向更高质量发展，市大数据局向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房产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发函，商请协调解决“舒心就业品牌”数据共

享问题，积极推动户籍、房产、法人单位等数据资源的按需对接。

（二）多措并举筑牢政务数据信息安全防线

实行制度化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市信息中心与所有数据提供和使用部门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实行标准化管理，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部署到政务云空间，达到等保三级标准要求。实行科学化管理，在平台中建立数据追溯留痕机制，利用信息化技术确保政务信息资源和相关系统安全。

在此，感谢您对我市打破“信息孤岛”，推进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对您提出的政务数据共享争议，我局将立足职能积极配合协调处理。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徐瑞，联系电话：22517175）